

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通过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关注函提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关于拟出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立”)和公司控制的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拟出售其持有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07,以下简称“振江股份”)股份合计不超过7,684,884股,约占振江股份总股本的6%。公司拟出售不超过7,684,884股振江股份股票所对应市值约为20,280.44万元,出售资产所获得的投资收益预计将超过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27,710.49万元的50%,但公司未将该项资产出售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你公司在公告中表示:根据你公司、上海鸿立与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鸿新”)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鸿立华享与拉萨鸿新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

充协议的有关约定，拉萨鸿新应在上海鸿立、鸿立华享所持已上市项目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公司和上海鸿立、鸿立华享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期限内尽快出售所有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据此，你公司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一、请你公司说明此项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并列明计算依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已说明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计划减持振江股份 7,684,884 股股份预计产生的利润，并列明计算依据。我们采用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对该项交易相关数据进行核查，现将此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及计算依据列示如下：

1、收入

如按振江股份出售价格 26.39 元/股(2019 年 3 月 15 日收盘价)计算，出售 7,684,884 股，预计股份出售收入为 20,280.41 万元。

2、成本

2012 年 4 月上海鸿立持有振江股份股份数为 13,024,840 股，初始投资成本为 3,078.00 万元，记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鸿立持有的振江股份 13,024,840 股股份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3,078.00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已确认的损益调整为 5,928.14 万元、其他权益变动为 7,293.00 万元，合计账面金额为 16,299.14 万元。按出售 7,684,884 股计算应分摊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816.07 万元，应分摊的按权益法核算已确认的损益调整为

3,497.71 万元，应分摊的其他权益变动为 4,303.00 万元，合计应分摊的成本金额为 9,616.78 万元。

3、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增加的资本公积，在股权处置时转入投资收益，按出售部分相应比例计算应转入投资收益 4,303.00 万元。为此，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 14,966.63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0,280.41 - 9,616.78 + 4,303.00 = 14,966.63 \text{ 万元}$$

4、利润

上海鸿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上海鸿立 2014—2018 年按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后均不存在应弥补亏损的情况，按 25%扣除所得税后，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净利润约 11,224.97 万元，预计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27,710.49 万元的 40.5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